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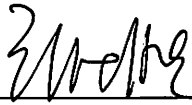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德胜

卢闯

林海权


签署日期: 2021.8.19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德胜

卢 闯



林海权

签署日期：2021.8.19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张德胜 卢闯 林海权

签署日期: 2021.8.19